

解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精准化

王金瓯

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东光县检察院聚焦“公益”,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作为,有效推动公益诉讼工作深入发展。

注重沟通协调,凝聚公益诉讼保护合力。我院多次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县“两办”及时下发《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县委常委专题听取公益诉讼工作汇报,召开全县公益诉讼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东光县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暨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会同国土、环保、食药等19个行政单位签署联席会议制度和协作配合意见,研究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县委监委、县委组织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联合监督检查和不落实检察建议责任追究机制。

注重宣传发动,提升公益诉讼知晓率。开通公益诉讼微信公众号,收集群众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编制印发《公益诉讼宣传手册》。聘任公益诉讼社会观察员,及时掌握社情民意,拓宽群众与检察机关的沟通桥梁。为全县150余名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代表讲授公益诉讼普法课,进一步增强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理解认同和支持。

注重横向协作,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联动协作机制。牵头沿京杭大运河、漳卫新河流域的山东、河北两省三市的八县区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河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构建跨区域联防联控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屏障。

注重增强检察建议监督刚性,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开展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建成检察建议工作室和公开宣告室,出台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意见和公开送达办法。会同县监察委员会联合出台《关于督促落实检察建议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对于拒不落实检察建议的部门,由人大常委会启动问责程序,有效增强检察建议刚性。

注重探索创新,开辟公益诉讼新局面。建立“监督+预防”的公益诉讼办案机制,在对行政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的同时,对行政执法人员举办法治讲座。积极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预防工作,面向全县中学生开展“弘扬英雄烈士事迹 激发爱国主义情怀”主题征文活动。推动建立公益损害赔偿磋商机制建设,提高了办案效率,节约了诉讼资源。关注社会治理热点问题,积极审慎探索五个领域之外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

注重关注民生,以办案彰显监督效果。先后立案行公益诉讼案件48件,全部实现诉前程序结案;依法批捕涉嫌环境污染犯罪4人,起诉7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2.5万元。对穿过城区的宣惠河、跃进渠水污染问题开展社会调查,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打击非法排污、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到现场制售饮用水市场开展调研,针对监管漏洞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第一时间介入“长生疫苗事件”,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光购进、使用问题企业疫苗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依法提前介入两起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对犯罪嫌疑人分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作者系东光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刘树奇 孙继增 王佑婷

刑事诉讼法第176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刑事诉讼法第201条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法律列举的几种例外情形外,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用中,检察机关提出合法、合理、公正的量刑建议是落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要求,更是发挥好其制度功能,激励嫌疑人及时认罪、真诚悔罪,提升司法效率的基本素能。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量刑协商是关键环节,量刑建议精准化是大势所趋。本刊今日将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量刑建议的内容、精准量刑建议的概念、量刑建议精准化的实现等内容作综合梳理解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赋予量刑建议全新内容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量刑建议全新的内容:量刑建议不再是控方的单方意思表示,而是控辩协商后的双方诉讼合意;量刑建议刑罚和刑期应当尽可能明确,努力实现精准化和规范化;量刑建议对控辩而言有遵守义务,对法院而言有尊重职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经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和重要制度,并引起刑事诉讼程序的重大变革。在被告人自愿认罪的情况下,定罪一般已不成问题,量刑成为诉讼活动的重中之重。根据我国刑法的制度设计,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显然成为解决量刑问题的“牛鼻子”,也是能否真正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所在。

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是行使国家求刑权(求刑权,即公诉机关享有的对犯罪分子向法院请求具体刑罚的权力。——编者注)的活动,其公诉主张主要包括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伴随着法院开展的量刑规范化改革,检察机关同步推行量刑建议,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量刑公开公正”。量刑建议的最初推行,体现了公诉权对审判权的制约,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的监督。

中国刑事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李建林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赋予量刑建议全新的内容,以实现更多的价值,对此要有充

分认识,要加深对现行量刑建议重要性的理解和把握。

第一,量刑建议的生成:由单方到合意。以前的量刑建议是检察机关即控诉一方的单方意思表示;现在,量刑建议是控辩双方协商的产物,是诉讼合意的表示。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要义是以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为基准,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引,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从简、从快处理。推行这项制度的理论基础,在实体法上,是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动坦白从宽制度化。在程序法上,既是实行程序分流的一个法律制度设置,也体现了一个重大的诉讼理念更新,即由传统的“单方追究”转换为“控辩协商”,由控辩双方诉讼合意决定程序的适用和最终的处理。

第二,量刑建议的内容:由幅度到精准。认罪认罚从宽语境下的量刑建议,要努力实现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精准化和规范化。量刑建议的“精准”是指提出确定刑建议,也即对刑种、刑期、刑罚执行方式等提出明确、确定的建议,其更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在机理。因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用中,检察机关提出合法、合理、公正的量刑建议对于激励犯罪嫌疑人及时认罪、真诚悔罪,提升司法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量刑建议是其最能直观理解认罪认罚后实体后果的依据,量刑建议越精准,认罪认罚后的不确定性也就越低,从而避免庭审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如果量刑建议不确定,犯罪嫌疑人就缺乏足够的认罪动力,妨碍宽严相济、坦白从宽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制度的落实。

第三,量刑建议的效力:遵守与尊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量刑建议,对控辩审三方均应具有相应的效力。简言之,对控辩而言,有遵守义务;对法院而言,有尊重职责。首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言,同意量刑建议是衡量其是否愿意接受处罚的重要标尺。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后,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即被告人通过认罪和认罚对依法享有的某些诉讼权利选择了放弃,除非出现特定情由,不得反悔。其次,量刑建议是法院量刑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01条明确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除法律列举的几种例外情形,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此条体现了裁判者在合法范围内对“诉讼合意”的尊重和认可,是认罪协商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

再有就是,量刑建议对控方同样具有约束力。除法定原因外,控方

不得违背控辩协商的结果,不得否定业已得到被告人同意并具结的量刑建议。同时,在控辩协商和诉讼进程中,检察机关应当注意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辩护人、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 精准化的理解与把握

认罪认罚量刑建议的“精准”是指提出确定刑建议,即对刑种、刑期、刑罚执行方式等提出明确和确定的建议。提出确定刑建议,应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的“从宽”标准,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和认可度。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大意义不仅在于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更在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是社会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的控辩双方之间协商司法的重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介绍,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主导作用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出发,应当积极推动量刑建议的精准化。

提出确定刑建议,应当坚持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准确把握认罪认罚案件的“从宽”标准,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和认可度。

一是要将认罪认罚作为单独的量刑情节予以考虑。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初衷是化解矛盾、促进和谐,只有对认罪认罚单独评价,才能鼓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使其更有获得感,进而突显制度功能和价值。另一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价值还体现在诉讼分流、节约司法资源,认罪认罚既包括坦白、自首等认罪情节和赔偿损失、刑事和解等认罚情节,也包括对量刑建议的认可和对快速审理程序的选择,具有现有法律规定无法涵盖的单独评价的价值。因此,对认罪认罚单独予以评价并给予一定幅度的量刑优惠,注意给予认罪认罚情节额外的减让幅度,才能使建议更精准。

二是要根据认罪认罚不同阶段给予不同的量刑优惠。犯罪嫌疑人越早认罪认罚,越有利于查明事实真相,有利于修复社会关系。为了激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早认罪认罚,量刑建议时要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不同阶段,侦查、起诉、审判阶段依次减少从宽幅度,给予差别对待,以鼓励其尽早认罪,推动量刑的实质公平。

三是要明确减免刑应当以法定的减免情节为前提。认罪认罚虽然作为独立的量刑情节予以评价,但具体从宽的幅度仍需以刑法规定为基础。在没有刑法规定的减轻情节情况下,提出的量刑建议不能跨档减轻处罚。如果不具有刑法规定的减轻情节,则不能直接依据刑法第15条提出减免处罚建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编者注)。

四是要设定从宽幅度的一般上限标准。从罪责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出发,推动量刑建议的精准化,应当对从宽幅度设定上限,以避免减让幅度过大导致量刑失衡,罪责刑出现严重偏离,甚至出现刑罚减让负数的犯罪事实。

五是要准确把握社会调查评估的定位和价值。刑法规定适用缓刑的条件包括“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实践中往往委托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会调查评估。一方面,重视社会调查评估作为提出缓刑建议的参考价值,增强缓刑建议的释法说理。另一方面,不能机械地将社会调查评估结论作为缓刑建议的必要条件和唯一依据。目前,社会调查评估机制尚不完善,只能作为缓刑建议的重要参考,是否能够提出缓刑建议,还要发挥检察官的主观能动判断,运用好检察官的量刑权,否则对可能原本可以提出缓刑建议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固于缺少调查评估无法实现从宽。

六是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智慧司法是司法工作对大数据时代的迎接和适应,大数据分析技术能够在智能抓取相关量刑情节基础上,对刑期进行数据归纳、分析和智能输出。运用好大数据将会极大地辅助量刑精准化,未来量刑活动离不开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支撑。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了检察官在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对检察官来说,要积极适应诉讼制度改革,转变司法理念,摒弃重定罪轻量刑的观念,克服畏难情绪,全面强化规范量刑意识。据悉,最高检将会同最高法院共同修改完善量刑相关规范性文件,完善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出台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意见,统一量刑标准。同时,也将加快建设大数据智能辅助办案量刑系统,推动相关平台建设,辅助检察官精准量刑。



特别关注

办案中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秦学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案件的办理无论从程序上还是从实体上都具有重要意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实施以来,魏县检察院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依据,主动适用这一制度。下面结合我院办案情况,谈谈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

从程序意义上讲,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解决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问题;有助于推动繁简分流,提升诉讼质量效率;能够依法及时惩治犯罪,强化人权保障。从实体意义角度考虑,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便于快速查明犯罪事实,实现依法及时惩治犯罪;有利于促进案结事了,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使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对自己的定罪量刑可预期,进一步激励其认罪、悔罪。

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过程中,我院坚持问题导向,保证了制度的运行顺畅。在总结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实践经验基础上,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共同制定了《关于落实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实施细则》,有效推动了该项制度的规范运行。

《实施细则》中明确了由司法局派驻看守所的值班律师履行见证职责,解决了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必须有律师在场的问题。《实施细则》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缓刑的,要求司法行政部门五日内出具《社会调查报告》,避免了由于相关部门沟通运行不够顺畅,使得“认罪”的部分不能充分落实,影响这一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等问题。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中,实现了集中移送、集中开庭,法院全部适用了速裁程序,大大提升了诉讼质量效率。我院对同级法院近三年以来常见罪名的判决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对量刑的方法、尺度有了更深入的把握,有力提高确定刑期的量刑建议的精准度,有效促进可能判处缓刑的案件中认罪认罚具结书与委托调查函的出具程序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院将依据《实施细则》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联合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在实践基础上总结经验,保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大与法院的沟通,拟与法院就精准化量刑共同制定相关意见,以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大胆适用,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

(作者系魏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服务大局 打造群众参与监督新机制

郭志江

青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在检察机关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上下功夫,不断增进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沟通、感情交流,以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契机,探索出一条依托微信、信息平台,网块结合的法律监督群众参与机制新路子,促进“四大检察”深度发展。

立足院情,探索创建之路。青县检察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外出学习观摩多家先进检察院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确立了村聘

李志军

基本案情

今年7月20日傍晚8时许,李某(女)晚饭后坐在广场周边的休闲椅上纳凉,将随身携带的手包放在椅子上后,就玩起了手机。徐某见李某只顾低头玩手机,于是悄悄走到李某所坐的椅子旁偷拿手包。李某发现后大声呼喊“抓小偷”,徐某扔下手包就跑,被正在广场巡逻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分歧意见

本案中,对徐某偷手包的行为是盗窃既遂还是未遂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徐某的行为是盗窃未遂。理由是:盗窃罪既遂的要件是对财物的实际占有并控制。在本案中,徐某并没有实际控制财物,按照现在处理盗窃犯罪的“失控+控制”说,徐某没有实际控制到财物,应以盗窃未遂处理。

第二种意见认为:徐某偷手包的行为是盗窃行为,应认定为盗窃既遂。理由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监督联络员、乡(镇)设信息工作站、县建法律监督信息联络平台,构建村、乡、县三级区域检察工作联系网,形成紧紧依靠群众开展法律监督的工作格局。

深接“地气”,建好法律监督信息员队伍。制定了《青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信息联络工作实施办法》;挑选365名法律监督信息联络员,在每个乡镇建立一个信息员工作站,聘请乡镇政法委副书记为工作站长;建立健全法律监督信息员名册和档案,对信息监督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颁发信息聘书上岗;

广场扒窃失手应认定盗窃既遂

(下称《解释》)第3条第4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此案中,徐某实施盗窃受害人手包的行为是在公共场所,所盗窃的财物为受害人随身携带手包。故此,徐某的行为是扒窃,只要实施了扒窃行为就应当认定其盗窃既遂,徐某应认定盗窃既遂。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扒窃犯罪不同于一般的盗窃犯罪,有其一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扒窃行为的犯罪特征。所谓扒窃行为,一般具备两个特征:一是窃取行为发生在公共场所,通常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广场等公用建筑及公用场所;二是秘密窃取的对象通常为被害人贴身放置的财物,如餐厅顾客放在座位上的

为信息员每人订阅了1份《河北法制报》,便于了解法律知识;明确信息员工作职责,起到延伸监督“千里眼”“协调员”的作用。

汇集分转,搭建网络平台。青县检察院同电信公司合作,自主研发了一套信息处理综合办公软件,由一台服务器直接对接信息员手机终端,集信息举报、自动屏蔽、自动分案等功能于一体,微信公众号、微博和手机客户端兼容,实现了对信息监督联络员的网络管理。信息员反馈的各类信息,主管领导可以网上签发,自动进入员额检察官轮

流办案的程序,分转到办案检察官名下,约定期限,快速办结。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扒窃行为之所以单独列出并予以严惩是因为发生在公共场所社会危害性大。扒窃行为的秘密性,相对的仅是被害人,对于其他人,而往往是公开的。虽然扒窃者内心希望越少的人知道越好,但在公共场所的扒窃是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的,其主观恶性较大。由于公共场所的开放性和人员的不特定性,扒窃他人财物除了侵害公民的财产权外,更使公民感到人人自危从而降低社会安全感,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随身携带”是持有的一种表现形式,属于现实支配的一种。因此,“随身携带”应以人身依附性或人身控制性为必要。

犯罪形态的区分。扒窃作为盗窃罪的一种罪状和方式,所侵犯的法益是公民的财产所有权,其既遂与未遂的区分仍应围绕财产的得失

流办案的程序,分转到办案检察官名下,约定期限,快速办结。

做优服务,完善管理机制。青县检察院建立了“12309热线”互联互通机制,将热线反馈信息纳入信息联络平台。推行检察官包联制度,每名检察官包联一个乡镇,负责与信息联络员不定期沟通交流,进行法律咨询,答疑解惑;包联检察官每月入村入户走访了解收集信息不少于4次,听取群众反映,宣传新的法律知识和检察信息;每季度召开一次检察官联席会议,通报情况,解决问题。法律监督群众参与机制,进一步拓宽畅通了信息来源渠道,使法律监督更具温度、检察服务更接“地气”。

(作者系青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进行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了控制说是区分盗窃罪未遂与既遂的界限标准。扒窃作为盗窃行为的一种,当然也适用控制说;只要财物到手,扒窃行为即宣告完成,即构成盗窃罪既遂。

基于以上特点,笔者认为对扒窃类犯罪要严厉打击,在刑法适用上要根据它的特殊性来适用法律。因此,笔者主张在认定扒窃犯罪的既遂问题上应采取“失控说”,只要财物脱离了失主的控制,就应认定为盗窃既遂。综上所述,此案中徐某在广场偷受害人手提包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既遂。

(作者单位:肃宁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